



#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全年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394,334	411,738
已售貨品成本		(296,114)	(287,124)
毛利		98,220	124,6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18,882	22,6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76)	(11,496)
行政支出		(51,558)	(61,0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41,802	(1,378)
融資成本	4	(4,543)	(2,648)
除稅前溢利		90,527	70,711
稅項	5	(5,773)	4,152
年度／期間溢利		<u>84,754</u>	<u>74,863</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254	74,900
少數股東權益		(500)	(37)
		<u>84,754</u>	<u>74,863</u>
股息	6	<u>9,907</u>	<u>21,11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3.65 仙</u>	<u>20.04 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1,895	129,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28	110,313
預付租賃款項		13,262	12,140
可供銷售投資		157,068	168,669
遞延稅項資產		462	51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708	–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3,002	–
		<u>483,625</u>	<u>421,6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865	17,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88,857	78,618
可供銷售投資		–	7,836
持有作買賣投資		44,399	42,49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固定存款		17,72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140	78,393
		<u>294,987</u>	<u>224,4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56,332	59,779
應付股息		4	6,347
應付稅項		10,389	9,356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51,993	27,835
		<u>118,718</u>	<u>103,3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69</u>	<u>121,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9,894</u>	<u>542,779</u>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68,455	14,859
遞延稅項負債		3,283	1,698
		<u>71,738</u>	<u>16,557</u>
資產淨值		<u><u>588,156</u></u>	<u><u>526,22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74,229	186,540
儲備		412,006	337,530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6,235	524,070
少數股東權益		1,921	2,152
		<hr/>	<hr/>
權益總額		<b>588,156</b>	<b>526,222</b>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回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剔除，而於本年度首次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編製之有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 相互影響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集團將該等業務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電子零部件 — 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高密度電線排線及廢料銷售；
-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 證券投資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年度期間之業務分部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387,862	406,552	34,918	52,025
物業投資	6,472	5,186	44,482	2,864
證券投資	—	—	16,269	19,221
	<u>394,334</u>	<u>411,738</u>	<u>95,669</u>	<u>74,110</u>
未分配收入			1,140	1,6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39)	(2,386)
融資成本			(4,543)	(2,648)
除稅前溢利			<u>90,527</u>	<u>70,711</u>
稅項			(5,773)	4,152
年度／期間溢利			<u>84,754</u>	<u>74,863</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運作地區為中國及香港。以下是按本集團運作之地區分析之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98,003	220,141
中國	52,408	43,253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97,669	89,554
歐洲	32,154	31,613
美洲	14,100	27,177
	<u>394,334</u>	<u>411,738</u>

###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40	1,635
債務證券利息	10,602	11,702
利息收入總額	<u>11,742</u>	<u>13,33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權益證券之股息	2,046	1,973
匯兌收益	-	1,262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308	5,926
其他	756	130
	<u>18,882</u>	<u>22,628</u>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貸	4,543	2,643
— 融資租約	—	5
	<u>4,543</u>	<u>2,648</u>

#### 5.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 之香港利得稅	3,598	1,033
— 中國所得稅	2,029	2,093
	<u>5,627</u>	<u>3,12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495)	(3,053)
— 中國所得稅	—	(5,478)
	<u>(1,495)</u>	<u>(8,531)</u>
	4,132	(5,405)
遞延稅項	1,641	1,253
	<u>5,773</u>	<u>(4,1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予以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予以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

##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於期間／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5.5港仙)	3,551	10,278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六年：1.2港仙)	6,356	4,485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1.7港仙)	—	6,347
	<u>9,907</u>	<u>21,110</u>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1.0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亦將獲得按以股代息形式而非現金收取彼等之股息之選擇權。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85,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9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547,439股(二零零六年：373,720,216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6,833	65,107
減：呆賬撥備	(810)	(710)
	<u>76,023</u>	<u>64,397</u>
其他應收款項	12,834	14,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88,857</u>	<u>78,618</u>

本集團與客戶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個月	70,742	56,907
4-6個月	5,060	7,490
7-12個月	221	-
	<u>76,023</u>	<u>64,397</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414	6,271
其他應付款項	49,126	53,508
	<u>60,540</u>	<u>59,779</u>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11,389	6,136
4-6個月	25	135
	<u>11,414</u>	<u>6,27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3,082,058	186,54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4,622,000)	(12,3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460,058	174,229

##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5,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3.65港仙。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度十二個月之溢利雖然比二零零六年度十五個月的有所增長，惟製造電子零部件業務的營商環境更趨惡劣，以致相關利潤下降。然而物業投資業務表現出色，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起著互補作用。

緊接著二零零六年的情況，國內電子製造業營商環境不但未有改善，各經營條件繼續惡化，其中包括原材料(如銅材)及能源(如燃油)價格高企、電力供應不足、工人短缺、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減少等等，直接增加生產成本，對主要為出口之企業的打擊尤其嚴重。再者，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將生產基地從廣東東莞市遷往河源市，同時亦付出額外搬運費及勞工補償。以上因素綜合地令毛利有所下降。

縱使二零零七年是艱辛與具挑戰性的一年，惟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並施行以下應變政策：

- 東莞搬廠至河源已全部完成，河源新廠已體現優勢，電力供應正常，人力資源充足及穩定。廠房空間倍增，除了能重新佈局提升效率，亦容許生產規模擴充，而整體產能擴大後將能夠應付額外訂單；
- 製造電子零部件行業經營環境惡劣，競爭對手面臨同樣壓力。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管理較差及設備欠完善之製造商將被淘汰，預料本行業將會加快整合，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可繼續上升；及
- 基於優良的產品質量與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第一綫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其需求量得到保證。同時，我們認為本集團之產品於市場上亦甚具競爭力，故從二零零八年初起已逐步提高產品價格，以保持利潤率。而此舉亦獲得主要客戶的認可。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受惠於香港地產市道暢旺，於本年度，本集團把部分已升值的投資物業出售圖利，並再購入價值與租值被低估之物業作長綫持有，以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於期末錄得收益及租金回報率上升。

至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使用額外資金購入優質債券及股票作長綫投資，並收取穩定利息及股息回報。於債券投資組合內，並無美國次級按揭相關債券，而所有為美國債務人發行的債券亦已於本業績公佈日前全數出售，售價對比截數日的公平值錄得輕微虧損，相對最初購入價則獲得收益。餘下持有之債券，大部分為亞洲債券。

## 未來展望

高企的成本與持續上升的人民幣已必然成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營商情況，在此等不利條件下，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計劃及項目：

- 透過增加生產量使營業額上升，以抵消利潤率下降所帶來的損失。同時，亦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轉嫁予客戶；
- 河源廠房的電鍍生產綫已進入安裝階段，預期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與其他工序協調同步，能夠改善及控制電鍍質量，並為本集團節省可觀電鍍外加工費用；
- 位於福建省上杭縣，生產黃銅帶的廠房亦已進入安裝階段，預期二零零八年中開始試產，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上游銅材業務，保障原材料供應及減低成本。而產品亦將於市場出售，壯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 貫切穩健的投資策略，尋找低風險之資產作投資（如香港的優質物業），以獲得合理回報，但同時亦會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總括而言，本集團熱切進行全方位改善工作：以新廠方鞏固內部；研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進行平面擴張；垂直融合電鍍製作與黃銅帶生產。各項計劃最終會抵銷成本上漲，推升毛利率，並帶給我們更多營商機會。董事會對未來充滿信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彼等均為電子、電訊及電腦周邊產品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額外收購七項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環之商舖、位於中環之商業單位及位於灣仔之五間相連商舖。已付總代價為78,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3,000,000港元，以購買位於灣仔之商舖，及於報告日期，已完成28,500,000港元之收購。上述物業持有作長期投資及租賃。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四項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島之兩項住宅單位及位於灣仔之兩間商舖。所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18,500,000港元，包括溢利總額23,100,000港元（記錄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總市值達1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共產生租金收入總額6,500,000港元，租用率接近100%，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之投資物業錄得升值18,700,000港元，其作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予以反映。

##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長期投資用途。債務證券主要為海外上市證券，而股本證券主要為香港上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市值分別為157,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

自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收入為10,600,000港元，平均利息回報率為每年6.3%。自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為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以股代息。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5及2.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及2.0）。股東資金增加至588,0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港元），其包括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固定存款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一般以內部資金進行營運。銀行借貸比率為2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與類似行業之其他公司相比，處於較低之借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其中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建設河源廠房、發展上杭項目及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 資本開支

本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為142,000,000港元，其中，63,000,000港元用於河源廠房及支付79,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15,000,000港元以購買設備供上杭項目使用，亦已支付按金3,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之升值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3,100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名)僱員。本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51,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等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亦將獲得按以股代息形式而非現金收取彼等之股息之選擇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1,566,000	0.63	0.62	984
二零零七年五月	16,460,000	0.86	0.80	14,091
二零零七年十月	1,934,000	0.79	0.72	1,44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970,000	0.76	0.72	2,24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692,000	0.76	0.75	1,285
	<u>24,622,000</u>			<u>20,052</u>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周德雄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周德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討論與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之事項。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